附件2

全市气象部门2023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发起  方式 | 抽查主体  （层级） | 抽查  对象 | 抽查基数和比例 | 抽查  时间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抽查 |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检查；使用我省统一的检测报告模板情况检查；检测质量检查。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 | 在宿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 |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 |
| 2 | 防雷重点监管单位抽查 | 防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检查；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检查；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 | 市、县（区）级气象主管机构 |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| 抽查基数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现场抽查比例5%，纸质抽查比例100% | 3月至12月 |  |

注：抽查事项应当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；发起方式分为“各地自行组织发起”；抽查基数为计划制定时实有抽查对象数；抽查比例为全年总体抽查比例；抽查任务可以按时间段分批次开展。